附件 11

多元召募 40 歲以下民力宣導獎勵規定：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2">項目</td><td colspan="3">獎懲額度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承辦人及主講人</td><td>協辦人員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7">廣告宣導</td><td colspan="2">設計印製文宣品</td><td>每 5,000 份以上</td><td>嘉獎一次</td><td>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LED 字幕託播</td><td>每 13,000 檔次以上</td><td>嘉獎一次</td><td>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短片託播</td><td>每 300 檔次以上</td><td>嘉獎一次</td><td>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廣播、電視（牆）短語託播</td><td>每 2,400 檔次或觀看次數以上</td><td>嘉獎一次</td><td>無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機場、捷運、客運、火車站等處廣告上刊</td><td>燈箱</td><td>每 4 面/月</td><td>嘉獎一次</td><td>無</td></tr>
<tr><td>車體廣告</td><td>每 50 面/月</td><td>嘉獎一次</td><td>無</td></tr>
<tr><td>車廂海報</td><td>每 100 面/月</td><td>嘉獎一次</td><td>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運用公務或民間團體資源進行召募宣導。</td><td>每合作 2 家公、民營單位團體</td><td>嘉獎一次</td><td>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接受平面媒體(報社、雜誌社及通訊社等)或電子媒體(電視及廣播)專訪宣導，或擔任宣導之主講人。</td><td>每 3 場</td><td>嘉獎一次</td><td>無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專題演講宣導</td><td colspan="2">至校園、機關、公司行號（包含便利商店及貨運營業所）、社團等進行宣導演講，每場次聽眾 30 人以上、演講進行至少 30 分鐘。</td><td>每 5 場次</td><td>嘉獎一次</td><td>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利用社區活動或治安座談會進行宣導演講，每場次參加人數 20 人以上者，講授時間達 20 分鐘以上。</td><td>每 5 場次</td><td>嘉獎一次</td><td>每 7 場次
嘉獎一次
1 人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運用網際網路宣導，以電子郵件、微網誌或社群工具傳送宣導之專文或案例，或撰寫部落格宣導，其中使用電子郵件、微網誌、社群工具直接傳送對象 200 人以上，且上傳內容應經簽核奉准。</td><td>每 26 則</td><td>嘉獎一次</td><td>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2">主辦宣導活動</td><td>承辦人(每場次)</td><td>嘉獎二次</td><td rowspan="2">每場次
嘉獎一次
2 人次</td></tr>
<tr><td>第一層業務主管(每場次)</td><td>嘉獎一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2">與他單位合辦宣導活動</td><td>承辦人(每場次)</td><td>嘉獎二次</td><td rowspan="2">每場次
嘉獎一次
1 人次</td></tr>
<tr><td>第一層業務主管(每場次)</td><td>嘉獎一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受邀至活動現場設攤位進行宣導</td><td>每 5 場次</td><td>嘉獎一次</td><td>每 10 場次
嘉獎一次
2 人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備註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一、上開共計 9 項宣導項目，其中各細項獎勵除「主辦宣導活動」、「專題演講宣導」及「受邀至活動現場設置宣導攤位」外，每半年以嘉獎二次為限。上半年未達獎勵標準或已達獎勵標準所賸餘之次數，得與下半年併計；惟合併上、下半年之次數，以曆年計算，不得跨年累計。
二、廣告宣導託播部分，應由受託單位出具託播檔次證明。
三、運用網際網路宣導傳送宣導之專文或案例，如直接傳送對象達 10 萬人以上，提高獎勵為每則嘉獎一次。
四、「受邀至活動現場設置宣導攤位」如同一年度獎勵達嘉獎 9 次者，每累計達 10 場，嘉獎一次；其累計達嘉獎 18 次者，每累計達 20 場，嘉獎一次，</td></tr>
</table>

並依序類推，場次加倍核計（例：累計達嘉獎 27 次者，每累計達 30 場，嘉獎一次）。

五、宣導活動擴大舉辦（主辦或共同主辦，現場使用警力達 10 人次以上），該案採購經費規模達 20 萬元以上，且獲媒體報導者，得另案簽報敘獎，惟應於承辦人最高記功一次以下，獎勵總額度嘉獎 10 次以內辦理。

六、辦理（合辦、協辦）宣導活動部分，該活動之場次僅得擇一採計次數，不得重複計列。

七、「專題演講宣導」如同一年度獎勵達嘉獎 9 次者，每累計達 10 場，嘉獎一次；其累計達嘉獎 18 次者，每累計達 20 場，嘉獎一次，並依序類推（例：累計達嘉獎 27 次者，每累計達 30 場，嘉獎一次），協辦人員部分亦同。

八、「主辦宣導活動」同一年度獎勵合計每達嘉獎 9 次者，其場次以倍數增加核計（例：累計達嘉獎 9 次者，每累計達 2 場，承辦人嘉獎二次；累計達嘉獎 18 次者，每累計達 4 場，承辦人嘉獎二次），第一層業務主管及協辦人員亦同。

九、宣導工作性質符合本獎勵兩項規定以上者，得擇優項目敘獎，惟不得重複敘獎。

十、辦理本宣導工作因相同工作已依其他規定辦理敘獎者，不得重複敘獎。

十一、每半年執行宣導工作業務之直接最出力人員（一人次）於嘉獎二次範圍內敘獎，其督辦第一層業務主管（一人次）於嘉獎一次範圍內敘獎；若經本署督導發現未覈實辦理或有浮濫、虛偽陳報數據等情事，該半年將不得據此辦理敘獎；每半年內未辦理（含合辦、協辦）任何宣導活動，警察（分）局申誡二次，第一層業務主管申誡一次。

十二、適用期間：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